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通润装备 公告编号:2024-067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1月12日。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4名,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2,136,000股,占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三)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27日通过公司内部张贴与网站披露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2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经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六)2023年11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不含预留部分),向76名激励对象授予了551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22日,授予价格为9.65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1月6日上市。

(七)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八)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至2024年7月1日通过公司内部张贴与网站披露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7月2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九)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人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十)2024年9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37.7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4年6月21日,授予价格为9.58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13日上市。

(十一)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魏娜女士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十二)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4名,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2,136,000股。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其获授股票总数的4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1月6日,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4年11月5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15,000万元,其中新能源业务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00万元; 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其中新能源业务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注:新能源业务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指标为2023年半年度数据)	202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0,546.02万元,其中新能源业务2023年全年实现净利润11,164.27万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注:“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无效费用影响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根据以下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档次: 考核评价结果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50% 0%	本次74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核心及以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一)公司《激励计划》公告日至首次授予日之间,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根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3名调整为81名;同时,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调整为69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5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55%。占本激励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38万股,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票总额的0.39%。占本激励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在首次授予权益实际认购过程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合计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万股。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人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依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回购注销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76人调整为74人。

(二)公司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存在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

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0万股调整为688.7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552万股调整为551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38万股调整为137.75万股。

鉴于公司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4年6月19日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9.58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1月12日。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4名,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2,13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化表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陆川	中国	董事长	250,000	100,000	150,000
周承军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00,000	80,000	120,000
项泽峰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00	60,000	90,000
樊真真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0,000	44,000	66,000
Byan Wagner	美国	核心管理人员	120,000	48,000	72,000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9人)			4,510,000	1,804,000	2,706,000
合计			5,340,000	2,136,000	3,204,000

注:1、上表中已不包含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2名员工。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激励计划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8,019,950	2.21%	-2,136,000	5,883,950	1.62%	
无限售流通股	355,214,603	97.79%	+2,136,000	357,350,603	98.38%	
总股本	363,234,553	100.00%	0	363,234,553	100.00%	

注:1、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回购注销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万股限制性股票,前述拟回购注销股份已删除,未计入上表中。截至目前,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4-080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源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1月7日期间,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37元/股的130%(即9.58元/股)。

根据《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若公司股票在转股期内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公司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华源转债到期日为2024年11月27日,公司将按期赎回兑付。公司预计最早触发有条件赎回约定(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最早赎回日与华源转债到期日的间隔期限少于15个交易日,即使有条件赎回日最近至到期日仍不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的“赎回条件触发日”与赎回日的间隔期限应不少于15个交易日且不超过30个交易日”,将无法实施有条件赎回。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公开发行了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627号”文同意,公司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源转债”,债券代码“12804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12月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6月3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4年11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7.58元/股,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向神州证券等3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6,878,900股于2019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华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1月24日起由原来的7.58元/股调整为7.57元/股。

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元(含税)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华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30日由7.57元/股调整为7.52元/股。

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元(含税)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5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华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5日起由原来的7.52元/股调整为7.42元/股。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披露《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元(含税)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华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由原来的7.42元/股调整为7.37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1月7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37元/股的130%(即9.5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若公司股票在转股期内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如在前述20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不低于9.58元/股(含9.58元/股),届时公司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风险提示
华源转债到期日为2024年11月27日,公司预计最早触发有条件赎回约定(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最早赎回日与华源转债到期日的间隔期限少于15个交易日,即使有条件赎回日最近至到期日仍不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的“赎回条件触发日”与赎回日的间隔期限应不少于15个交易日且不超过30个交易日”,将无法实施有条件赎回。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建投证券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承接了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建投证券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

中信建投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李彦芝女士、王逐原先生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王逐原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证券推荐王明超先生(简历详见网页)接替王逐原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负责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李彦芝女士、王明超先生。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王明超先生简历。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王明超先生简历
王明超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昆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长春高新技术与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收购云南冶金集团股份项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项目、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大为制氢93.89%股权财务顾问项目等。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7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于2024年7月19日与上海九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九益复合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梁建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5%)转让给上海九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九益复合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于2024年10月2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权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2024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梁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上海九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九益复合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建华	42,285,000	26.83%	32,285,000	20.48%
梁刚	2,800	0.00%	2,800	0.00%
梁益均	600	0.00%	600	0.00%
合计	42,288,400	26.83%	32,288,400	20.48%
上海九益复合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10,000,000	6.35%

注: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科技”)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履行上述担保范围内义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及相关公告。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年的授信额度,公司为其与农商行签订了《授信合同》,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亿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农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的费用,为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查询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违约申请人违约给授信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因被担保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以及代偿债务申请人垫付的相关费用等款项。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后30日内,涉及所担保的债务分期的,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均以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准计算。以保证、抵押、质押等以外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合同项下全部债务还清止的期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202、203、206。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4-062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常山北明,证券代码:000158)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